

專案質詢

8-2-1-013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教育具有高度的外部效果，教育的功能除了培養知識、提升國民素質之外，透過教育學習，更可以提升弱勢家庭之競爭力，協助低收入家庭脫貧；惟國內所得分配持續惡化，高、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差距亦逐年擴大，導致低收入家庭學齡子女就讀高等教育學校之比例不斷降低；經查，學費過高為低收入家庭無法接受高等教育最主要之原因，因此，為避免大學學費調漲，剝奪低收入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行政院應積極研擬有效措施，提高低收入家庭子女就讀高等教育學校之比例；如何為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教育具有高度的外部效果，教育的功能除了培養知識、提升國民素質之外，透過教育學習，更可以提升弱勢家庭之競爭力，協助低收入家庭脫貧。

惟國內所得分配持續惡化，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五分位所得級距統計，最高所得與最低所得倍數由民國 89 年 5.55 倍，提高至 99 年 6.2 倍，突顯 10 年來貧富差距快速擴大。所得差距，直接影響家庭教育支出，下表 1.顯示，民國 99 年最高所得家庭每年教育支出為底所得組之 12.3 倍。

表 1. 最近十年國內 DI&ER 倍數變化情形

年度 項目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DI	6.39	6.16	6.07	6.03	6.04	6.01	5.98	6.05	6.34	6.2
ER	10.03	8.31	9.79	10.60	11.70	10.72	11.36	10.81	11.19	12.3

資料來源：教育部

P.S：DI 倍數＝最分位高所得/最低分位所得；ER 倍數＝最高所得組教育支出/最低所得組教育支出。

二、高、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差距擴大，導致低收入家庭學齡子女接受高等教育之比例不斷降低，下 2.顯示最近 3 個學年度最低所得家庭學齡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比例不斷下降，99 學年度僅為 57.5%；同一時期，最高所得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比例卻逐年提高，99 學年度高達 83.2%；顯示透過教育協助低收入家庭脫貧之功能未能發揮。

表 2. 18-23 歲人口受高等教育比率-%（依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分）

年別	全體家庭	第一組 (最低所得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最高所得組)
97	72.5	65.7	62.6	71.8	72.3	79.6
98	74.7	58.3	69.0	72.5	76.5	80.5
99	75.4	57.7	66.3	76.2	74.1	83.2

三、經查，學費過高為低收入家庭無法接受高等教育最主要之原因，因此，為避免大學學費調漲，剝奪低收入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行政院應積極研擬有效措施，提高低收入家庭子女就讀高等教學校之比例，如何為之，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